

##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 $\alpha$ -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3年6月17日，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徐圩新区管委会”或“甲方”）签署《徐圩新区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公司拟在连云港徐圩新区（以下简称“徐圩新区”）投资新建阿尔法烯烃（ $\alpha$ -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25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208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50万吨/年 $\alpha$ -烯烃轻烃配套原料装置、5套10万吨/年 $\alpha$ -烯烃装置、3套20万吨/年POE装置、2套50万吨/年高端聚乙烯（茂金属）、2套40万吨/年PVC综合利用及配套装置、1.5万吨/年聚 $\alpha$ -烯烃装置、5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装置、副产氢气降碳资源化利用装置、LNG储罐（以项目备案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alpha$ -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徐圩新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拟定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徐圩新区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的先导区，是国家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是江苏沿海开发、“一带一路”支点建设中产业合作的主要实施载体，是连云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发展新型临港产业的核心区。徐圩新区将依托陆桥经济带，服务中西部，面向东北亚，建成服务中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东中西产业合作示范基地、区域合作体制机制创新试验区。徐圩新

区总规划面积约 467 平方公里，其中，徐圩港区 74 平方公里，临港产业区 153 平方公里，适宜布局和发展临港大工业。按照“生态、智能、融合、示范”的发展理念，主要发展石化、高端装备制造、高性能新材料和临港物流贸易加工等主导产业，重点打造世界一流石化产业基地、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智能化新区，努力发展成为江苏沿海地区新的经济增长极。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徐圩新区拟登记注册独立法人公司，自筹资金投资新建  $\alpha$ -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25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208 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50 万吨/年  $\alpha$ -烯烃轻烃配套原料装置、5 套 10 万吨/年  $\alpha$ -烯烃装置、3 套 20 万吨/年 POE 装置、2 套 50 万吨/年高端聚乙烯（茂金属）、2 套 40 万吨/年 PVC 综合利用及配套装置、1.5 万吨/年聚  $\alpha$ -烯烃装置、5 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装置、副产氢气降碳资源化利用装置、LNG 储罐（以项目备案为准）。

公司应于 6 个月内完成开工前各类手续办理，并确保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项目主装置启动桩基施工）。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内容

1、乙方在徐圩新区投资新建  $\alpha$ -烯烃综合利用高端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应符合徐圩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安全环保相关规定。

2、该项目总投资约 25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208 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50 万吨/年  $\alpha$ -烯烃轻烃配套原料装置、5 套 10 万吨/年  $\alpha$ -烯烃装置、3 套 20 万吨/年 POE 装置、2 套 50 万吨/年高端聚乙烯（茂金属）、2 套 40 万吨/年 PVC 综合利用及配套装置、1.5 万吨/年聚  $\alpha$ -烯烃装置、5 万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装置、副产氢气降碳资源化利用装置、LNG 储罐（以项目备案为准）。

3、乙方在徐圩新区拟登记注册独立法人公司。该项目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属地统计和属地纳税，涉及进出口贸易的，其贸易额须纳入属地统计。

#### （二）项目用地

1、项目用地位置及面积：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500 亩，四至范围：位于徐圩新区陂山路以南、西安路以东（具体位置以规划红线为准，面积以自然资源管

理部门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2、出让方式：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供地方式为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有偿出让，土地价格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地价评估机构评估后挂牌，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价格以最终公开挂牌价格为准）。甲方协助乙方以本协议为基础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按规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资金并提供相关材料的情况下，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并保证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受第三方追索。

### （三）项目建设

1、项目规划及建设：乙方项目建设应按程序报审，项目开发建设必须符合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

2、开工建设条件：甲方积极为该项目提供水、电、路等配套条件。

### （四）优惠政策

1、乙方投资项目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减税降费、高新技术企业等方面政策和徐圩新区出台的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

2、项目建设过程中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符合减免规定的，甲方按照规定执行。

3、甲方支持乙方投资项目申报国家、省、市和徐圩新区对于科技进步、节能减排、循环化改造等方面专项扶持资金。甲方根据国家、省、市相关人才政策，协助乙方相应层次人才申报相关人才补贴、奖励及项目资助等。甲方对乙方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在入学、落户等方面的需求，协调提供便利条件。

###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全程协助乙方办理公司注册、项目立项、安全、环保、消防、规划建设、质监和生产验收等相关手续，根据乙方需求实行“代办制”，为项目推进提供全程优质高效服务。

2、该项目正式签约后，乙方应于6个月内完成开工前各类手续办理，并确保于2024年12月31日前开工建设（项目主装置启动桩基施工）。

3、乙方严格按照徐圩新区规划和行业规范标准建设项目范围内供水、排水、供热、供电、道路、管廊、内部消防站、危化品停车场以及事故灰场等基础设施。

4、乙方依法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环保等方面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

《关于印发<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世界一流环保指标体系>的通知》（示范区委〔2021〕103号）、《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世界一流安全标准》（示范区委〔2021〕60号）、《关于印发<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示范区发〔2021〕54号）等文件规范和要求进行高标准建设。环评批复前，污染物排放指标由甲方协助乙方落实。

5、乙方不得改变该项目的用地性质，不得将该项目用地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乙方与第三方利用本协议项目用地进行项目合作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六）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项目是基于公司以轻烃一体化为核心，打造低碳化学新材料科技公司的发展战略，依托徐圩新区作为国家七大石化产业基地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在现有公司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的基础上进行的战略布局，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鼓励石化原料多元化，推动石化原料轻质化与绿色低碳发展，拓展富氢原料进口等政策，采用自主研发的高碳 $\alpha$ -烯烃的技术，向下游延伸高端聚烯烃（mPE）、聚乙烯弹性体（POE）、润滑油基础油（PAO）、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等新材料，同时将副产氢气进行资源化利用，达到项目降碳的目标，进一步夯实公司功能化学品、高端新材料和新能源材料的发展基础。

#### 2、存在风险

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项目建设尚需要向相关政府项目审批部门申报项目审批申请，存在未能通过申请或审批内容与本协议约定的计划不一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从公司轻烃一体化发展的过程中验证了以轻质化原料发展带来的资源供应保障、绿色低碳、产品高端化的效应,公司采用自筹资金方式,分期投入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项目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已形成了杰出的研发技术团队、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拥有成熟的生产运营与项目建设团队,建设基础较为扎实,本项目将进一步拓展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对公司人才培养也起到重要意义。尤其是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在双碳政策、科技创新、氢能利用、高质量发展等领域,本项目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 六、备查文件

1、《徐圩新区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